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健身中心志工服務規範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警專訓字第 0990101122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協助推展本校各項健身中心活動,增進本校教職員生之身心健康,特設立「健身中心志工服務隊」。
- 二、為協調志工組織之內部事務,服務團幹部由志工擔任,設隊長、 副隊長各一名,由志工全員共同推選,任期一年,得連選連任。

### 三、隊長權責:

- (一)領導志工隊協助本校健身中心各項服務活動及志工工作 規劃、執行與檢討。
- (二)擔任與運用單位(訓導處課外活動組)之協調與聯絡。
- (三)志工隊日常事務之決策權。
- (四)擔任志工定期會議之召集人。
- (五)副隊長協助隊長處理各項事宜,並為志工隊長之當然職務代理人。

### 四、志工工作規範:

- (一)志工工作項目:
  - 1. 健身器材借用管理。
  - 2. 健身中心場館秩序管理與器材維護。
  - 3. 健身中心門禁管理。
  - 4. 其他臨時性支援工作。

#### (二)服務時間:

- 1. 每週一至週五,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,依排 定時間準時到勤,不遲到早退。
- 2. 如無法於排定時段執勤,須先行覓妥代理人並事先告知志工隊長。
- (三)志工到校執勤時,應著志工制服(背心),本主動、真誠、互助信之精神服 務本校師生,嚴禁在校園內進行商業販售行為。
- (四)健身中心各項物品均列有財產管制,勿自行取走,用完請歸還原位。
- (五)妥善使用健身中心門禁卡與通行證;離職時,必須繳回識別工作証、門禁 卡、汽機車通行證,服務滿一年者,得申請核發志工服勤證明。
- (六)參與本校自辦志工定期教育訓練。
- (七)為申辦內政部業務、中華志願服務協會之志願服務獎勵,或志工榮譽卡, 或享有相關志工權益者,可以下列方式擇一參加志工基礎或特殊訓練:
  - 1. 参加內政部警政署或本校自行規劃辦理之訓練課程。
  - 2. 參加其他單位所辦理之訓練課程。
  - 3. 參加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當年度統籌民間團體辦理之訓練課程。

4. 参加台北 e 大網站開社之線上教學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。

## 五、志工權益:

- (一)配發重力訓練健身中心、女子健身中心及教職員健身中心門禁卡及汽機車 通行證。
- (二)配發志工人員專用背心1件。
- (三)定期投保工作意外保險。
- (四)定期辦理表揚績優志工人員活動。
- (五)每月配發志工管理辦公室用茶葉1斤。
- (六)配發志工管理辦公室用每日報紙1份。
- (七)每學期辦理1次聯誼活動。
- 六、未遵守志工服務規範,經運用單位考核不適任健身中心志工服務者,得解除 聘用。
- 七、本規範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之。